重組

合併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重組後,已根據中國法律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乃於 2005 年 12 月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兩家從事交通基建行業的企業集團一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合併而成立。合併前,中港集團為行業領先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港口設計、建設、疏浚業務及港口機械製造,而路橋集團為行業領先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道路及橋樑的設計及建設。兩間公司各自有逾 50 年的營運歷史,已在彼等各自經營的行業開發出先進技術,積累了豐富專業知識,並配備了先進的機械設備。

下圖載列本公司前身公司於合併前後的公司架構和擁有權結構。

合併前

合併前,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為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兩家獨立企業集團。



繁隨合併後

緊隨合併後,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不再為獨立企業集團,而成立為中交集團。



重組協議

根據中交集團與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重組協議,中交集團幾乎將其所有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的股份。

中交集團轉讓予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

- 有關基建建設業務的所有核心業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中交集團於十六家主要直接子公司的股權;
- 有關基建設計業務的所有核心業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中交集團於十家主要直接子公司的股權;
- 有關疏浚業務的所有核心業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中交集團於三家主要直接子公司的 股權;

- 有關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所有核心業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中交集團於兩家主要直接 子公司的股權;
- 其他業務,包括道路及橋樑的建設機械製造、物流服務及建設相關物料及設備貿易;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合同權利及義務;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僱員;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資質、牌照及批文;及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業務及財務記錄、賬目及數據,以及技術數據及專門技術。

根據重組,中交集團保留其於部分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股權(即保留業務),這些公司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有明顯區別,並擬於一段時期內逐步終止。保留業務從事物業租賃、物業管理、貿易代理、旅遊代理、期刊出版及其他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經營的業務並無內在關連,且不存在競爭。保留業務包括中國交通物資總公司、北京路通旅行社、路橋集團中山市中橋物業管理公司、漳州益和船務有限公司、《公路》雜誌社、路橋(香港)有限公司、寶鼎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振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中港米爾瓦拉合營公司及路橋(上海)實業發展公司。保留業務還包括:

- 廣州港口機械實業總公司及西安築路機械廠,儘管其名稱包含機械,但該等公司已不再 從事任何建築機械製造相關業務。
- 路橋集團郴州築路機械廠(「郴州廠」)不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市場定位,因此根據重組,中交集團並未將其轉讓予本公司。郴州廠小規模生產若干種類的築路機器。郴州廠所生產機器的運作能力遠低於本公司的產品,且在技術方面也落後於本公司的產品。因此,郴州廠生產的機器僅擬用於縣級築路項目,而本公司的產品則針對高端全國性築路項目。此外,作為中交集團轉變為僅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的一部分,中交集團已決定處置其於郴州廠的全部股權,即將其於郴州廠的股權以非現金代價形式,按僱員於郴州廠的服務年資分配予郴州廠的所有現有僱員。是項處置計劃已獲得國資委批准,而中交集團目前正進行是項處置,並預期於2007年9月之前完成。是項處置完成後,中交集團將不再擁有郴州廠的任何股權,而郴州廠及其現有僱員將完全與中交集團分離,且不再為保留業務的一部分。
- 中國路橋(集團)新津築路機械廠,儘管其名稱為築路機械廠,但其已不再從事任何建設機械製造相關業務,而是僅加工小型零配件,如與橋樑建造有關的伸縮接頭及橡膠支座等。中交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商討出售該廠,預期出售將於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出售後,中國路橋(集團)新津築路機械廠將完全與中交集團分離,且不再為保留業務的一部分。

保留業務中的若干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的業務相似,尤其是於中交集團將該等業務完全結束 或出售前。本公司認為,如下文財務信息所示,相對於本公司的業務而言,該等保留業務的規模微 不足道。本公司相信,保留業務與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i) 中交集團保留的若干業務的財務狀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6月30日止
	2003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27 127	190 127	179 165	177 145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78) (301)	(73) (302)	(70) (352)	(68) (334)
淨負債	(25)	(58)	(78)	(80)

(ii) 中交集團保留的若干業務的業績

	截至 12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235	209	204	90	114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84	(33)	(20)	(9)	(2)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協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被視作已依法承擔中交集團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的權利及責任。然而,本公司已同意就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至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一日期間的期間利潤,向中交集團作出分派。詳情見「財務信息-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一節。

根據重組協議,作為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的代價,本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註冊成立時向中交集團發行10,800,000,000股內資股。就重組發行的股份數目經參考獨立中國註冊估值師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淨資產人民幣161.72億元後釐定。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中交集團已就重組作出若干聲明,並為本公司作出若干保證,包括:

- 全面遵守其章程、公司細則及其他內部規定;
- 取得所有政府批文及第三方同意書;
- 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法庭裁決、仲裁裁決及行政規定;
- 中交集團向本公司及為重組聘用的中間人提供的一切信息,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司成立當日期間的財政狀況,與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狀況比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中交集團並無面對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或根據重組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重組協議,中交集團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因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而產生的稅務責任,惟本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所承擔者除外;
- 因中交集團向本公司轉讓資產及權益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及有關申索;
- 中交集團保留的一切資產及權益的稅務責任;
- 就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進行資產估值令資產值增加所致的稅務責任;
- 因向本公司轉讓資產而於2005年12月31日前引致的申索,惟不包括會計師報告中已披露及撥備的估計有關開支;及
- 因中交集團違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而引致的申索。

不競爭協議及承諾

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18 日就重組與中交集團訂立不競爭協議,並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中交集團發出的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中交集團:

- (i) 已確認中交集團及中交集團旗下其他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目前並無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 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ii) 已承諾中交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獨自或與其他人士以任何形式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不會進行上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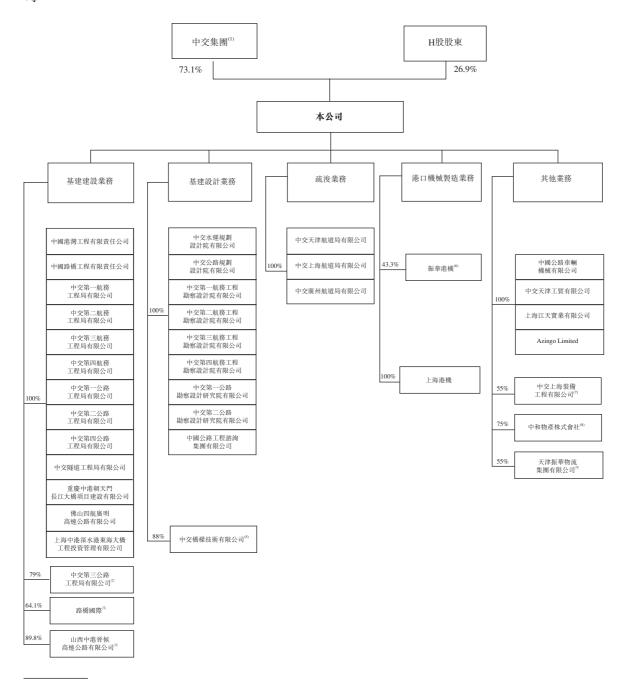
然而,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包括:

- 中交集團或其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收購或持有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5%或少於5%的股權,以作投資;及
-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可同意豁免上述限制,惟須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酌情提出的有關條件。

該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兩項中的較早者為止: (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如有)或(ii)中交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 30%。

重組須獲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其中包括國務院及國資委。國資委在國務院的批准下,於 2006年8月16日批准本公司的重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 取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所需批准。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重組及全球發售生效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的股權結構和直接子公司:



⁽¹⁾ 國有獨資公司。

⁽²⁾ 該公司餘下的 21% 股權由三名個人擁有。

⁽³⁾ 路橋國際的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餘下的股權由公眾股東擁有。

⁽⁴⁾ 該公司餘下的股權由山西中昌(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⁵⁾ 該公司餘下的12%股權由個人(即楊高中先生及李文琪先生)擁有。

⁽⁶⁾ 振華港機的 A 股及 B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餘下的股權由公眾股東擁有。

⁽⁷⁾ 該公司餘下的股權由九名個人擁有。

⁽⁸⁾ 該公司餘下的股權由和光交易株式會社擁有10%,由普林斯通株式會社擁有15%。

⁽⁹⁾ 該公司餘下的 45% 股權由 Speedic Enterprise Corp. 擁有。